

# 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其利用率和投资效益，优化资源配置，为学校教学、科研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133号）、《山东省小微企业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鲁科字〔2015〕8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单台（套）价格大于人民币50万元（含）的教学科研设备，必须纳入开放共享范围；单台（套）价格虽不足人民币50万元，但通用性强、服务面宽且状态良好的教学科研设备也可纳入开放共享范围。

**第三条** 纳入开放共享范围的大型仪器设备信息全部录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信息平台，并上网公布，积极推进其面向校内外开放共享，逐步实现大型仪器设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第五条 实验与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建设、管理“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信息平台”，对接“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平台，发布开放共享仪器设备的名称、功能、收费标准及预约使用情况等服务信息。

第六条 仪器所在单位为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的主体，具体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实施和日常管理。为本单位所属使用的每台大型仪器设备指派专门技术操作管理人员（简称管理人员），负责仪器设备的操作使用与常规维护管理，并建立大型仪器操作管理制度。

第七条 学校对经培训合格的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并颁发大型仪器设备操作员聘书，未经正式培训和聘任的人员禁止擅自使用和操作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操作仪器设备，并定期对大型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应严格按照预约单进行服务，没有预约单不得私自承接任务；凡因管理人员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测试服务而导致样品失效等损失，管理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八条 收费原则

按照有偿服务、规范收费、统一管理、合理分配的原则，有效推进大型仪器设备面向校内外开放共享。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坐收坐支所收取的费用。

#### **第九条 收费标准**

面向校外服务按物价管理部门核准的价格收取；校内服务一般按物价管理部门核准价格的 30%~50%收取。

#### **第十条 收费定价**

凡国家或省市物价管理部门有统一规定的，执行相关规定标准，并报物价管理部门备案。凡没有统一收费规定的，由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参照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同类仪器设备使用收费情况制定收费定价，原则上应综合考虑材料试剂及水电消耗、设备折旧及维护、技术服务和管理等因素，经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物价管理部门批准后执行。

#### **第十一条 收入分配及使用**

开放共享资金收入按照一定比例分配。资金收入的 20%纳入由实验与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专户，主要用于大型设备共享平台管理运行费用；80%纳入学院基金项目，用于材料消耗、设备正常运行维护及操作人员工作量酬金等费用开支。

### **第四章 服务流程**

**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实行网上预约使用。仪器设备申请使用人（简称用户）必须登录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信息平台，

在网上提交《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委托单》，由设备管理单位（专门技术管理人员）进行确认后，在约定时间内进行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信息平台自动生成使用档案，由实验与网络信息中心存档，并作为考核奖惩依据。

校外用户需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预约成功并办理交费手续后，方能合规使用所预约仪器设备；校内用户可凭共享平台预约成功单先使用，后交费。

用户应按预约时间使用仪器设备，如因用户原因未能按时使用而造成样品、试剂耗材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准备工作等方面的损失，由用户负责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相应赔偿。

##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学校将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工作主要以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状况、开放共享的服务质量、使用效益等为依据，采取单位自评与学校评审相结合，考核评价结果向全校公布。

第十四条 学校对考核优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应及时查找原因，限期整改；对考核评价连续两次不合格的仪器设备，学校将视情况调拨。考核情况将作为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及经费投入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海关监管期内的进口免税仪器设备不得对校外有

偿服务。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实验与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为加强对我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工作的领导,成立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

附件: 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窦建民

副组长：于会山 程卫国 潘 群 黄 勇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文军	王怀生	包春江	朱 奇	张二勋
张秀省	张雪临	张景生	孟 晗	赵永生
赵建立	柳仁民	徐 雷	曹雪松	韩 军